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9〕6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9年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47号）安排，为做好2019年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

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二、申报条件

符合《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试行办法》（云人职〔1999〕161号）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州（市）所属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四）非我省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评审的，须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职称主管部门

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材料。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情况须在会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2019年已对申报评审表中关于基层用人单位填报内容进行补充，用人单位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同时，需提交《职称资格评审名册》1份，并附由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YPPMS4.1）生成的电子文档。以上相关表格可从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ynhrss.gov.cn/>）。未按规定填报的不予受理。

(二)身份证、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证、具有法定效力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职称聘书复印件各1份。

(三)业绩成果材料1份。包括本人工作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封面、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和著作（原件）等。

(四)评审工作结束后，只清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其他材料均统一销毁，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个人材料的备份工作。

五、相关事项

(一)申报、审核、推荐各环节工作程序流程严格按照《云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47 号)相关规定进行,未按要求申报推荐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截止时间。

(三)申报材料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工作结束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于 2019 年 11 月组建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专场评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润荣 0871-6363525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4 月 25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印

